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可降解生物基包膜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齐汇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可降解生物基包膜剂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70305-89-01-2125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立国	联系方式	13583351990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工业集聚区																				
地理坐标	(E118 度 15 分 34.236 秒, N36 度 55 分 49.0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选填）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选填）	2501-370305-89-01-212516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96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62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th style="width: 60%;">文件要求</th><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无废水直接排放，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中的危险物质</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地表水取水</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废水直接排放，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中的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地表水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废水直接排放，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中的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地表水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 1、大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工作； 2、地表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在化粪池内暂存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工作； 3、环境风险：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中的危险物质，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 4、生态：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工作； 5、海洋：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 审批机关：临淄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2020年12月3日，临淄区人民政府下发了《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朱台镇工业集中区为工业集聚区的批复》（临政字[2020]178号）； 2024年11月11日，临淄区人民政府同意调整朱台镇工业集聚区范围，在临政字[2020]178号文认定范围基础上，新增两个地块。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金山非化工企业集聚区和调整部分工业集聚区范围的批复》（临政字[2024]121号），“朱台镇工业集聚区调整后分为3个地块； 2024年，朱台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淄环审〔2025〕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1）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概况 规划期限：2024~2035 年，规划近期至 2028 年，远期至 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 规划范围：依据城镇开发边界调整相关文件要求和周边用地性质与园区的关联性进行了边界调整，朱台镇工业集聚区规划总面积为 214.54 公顷。规划范围包含四个地块： 地块一（博临路地块）：北至枣园村生产路，西至朱杨路，南至桐林北生产路，东至朱台镇边界，总面积 184.25 公顷。 地块二（寿济路地块）：位于寿济路以南，南至薛家官村，东至旧轮胎市场东边界，西至泽森纸业以西生产路，总面积 15.63 公顷。 地块三（新立村地块）：新立村北山东广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瓜尔胶项目、新立村北原淄博市临淄宏泰化工厂、新立村北原增利预制厂，总面积 13.61 公顷。 地块四（立子营村地块）：立子营村西淄博市临淄晟恒化工厂。总面积：1.05 公顷。 主导产业定位：以发展塑料制品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工纸及纸制品制造业为主的综合性产业基地，兼顾园区内现有企业高质高效发展。 规划发展目标：在规划年限范围内集聚区将重点发展塑料制品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工纸及纸制品制造业，同时考虑集聚区内现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产值占比较大，规划年限范围内化工行业产值占比虽然呈下降趋势，但仍属于集聚区的主要行业之一，为保持集聚区内工业发展平稳过渡，园区内现有企业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前提下高质高效发展。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临淄区朱台镇枣园村东南侧，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地块一范围内，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满足朱台镇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但根据准入条件分析“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中标注内容：“考虑到博临路地块化工企业的集中性发展现状，结合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及历史发展演变，建议除了博临路地块外，其他片区禁止新建化工企业”，本项目位于博临路地块内，新建化工企业与规划要求不冲突。 （2）准入条件分析 根据《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10.2.3.2准入控制建议”，规划区应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坚持规划主导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重点引进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无污染或低污染、规模适中、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项目，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
-------------------------	---

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进入。入区行业控制级别具体内容见表1-2。

表1-2 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主导产业	行业大类	行业中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塑料制品制造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全部	●
高端装备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企业、含铬钝化企业）	×
			其它	●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
			C3393、C3394、C3399	●
		C331、C332、C333、C334、C335、C337、C338	全部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1~C349	全部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全部	●
		C351~C357、C359	全部	●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全部	★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全部	★
	C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坐车制造		全部	★
	C377 助动车制造		全部	★
	C378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全部	★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C389	全部	●
	环土壤[2018]22号文中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中涉及一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

加工纸及纸制品制造业	C2223 加工纸制造	全部	●						
	C223 纸制品制造业	全部	★						
注：1、★—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2、控制进入行业在在落实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进入。 3、考虑到博临路地块化工企业的集中性发展现状，结合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及历史发展演变，建议除了博临路地块外，其他片区禁止新建化工企业。 4、考虑集聚区内现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产值所占比重较大，为了实现集聚区内工业发展平稳过渡，现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可在符合鲁工信发〔2022〕5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高质高效发展。 5、寿济路地块规划的仓储用地紧邻薛家村，该仓储用地危化品仓储行业禁止进入。									
本项目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地块一（博临路地块）范围内，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中标注内容：“考虑到博临路地块化工企业的集中性发展现状，结合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及历史发展演变，建议除了博临路地块外，其他片区禁止新建化工企业”，本项目位于博临路地块内，新建化工企业与规划要求不冲突。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见表1-3。 表1-3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情况 <table><tr><th>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主要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集聚区规划符合相关环保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源地，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符合区域资源和环境的要求，集聚区开发与区域环境容量具有较好的相容性，集聚区的开发建设对临淄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带动和促进作用。但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超标等制约因素，在规划年加快集聚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区域污染源治理、污染物倍量替代、废水集中处理与回用、事故防范、废气处理、固废有效处置等环境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综上，在落实区域污染物治理，集聚区采取规划和评价建议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可行。</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园区规划，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实行倍量替代，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事故风险可以有效控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td><td>符合</td></tr></table>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集聚区规划符合相关环保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源地，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符合区域资源和环境的要求，集聚区开发与区域环境容量具有较好的相容性，集聚区的开发建设对临淄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带动和促进作用。但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超标等制约因素，在规划年加快集聚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区域污染源治理、污染物倍量替代、废水集中处理与回用、事故防范、废气处理、固废有效处置等环境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综上，在落实区域污染物治理，集聚区采取规划和评价建议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可行。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园区规划，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实行倍量替代，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事故风险可以有效控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集聚区规划符合相关环保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源地，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符合区域资源和环境的要求，集聚区开发与区域环境容量具有较好的相容性，集聚区的开发建设对临淄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带动和促进作用。但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超标等制约因素，在规划年加快集聚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区域污染源治理、污染物倍量替代、废水集中处理与回用、事故防范、废气处理、固废有效处置等环境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综上，在落实区域污染物治理，集聚区采取规划和评价建议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可行。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园区规划，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实行倍量替代，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事故风险可以有效控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情况见表 1-4。			
表1-4 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情况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以发展塑料制品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工纸及纸制品制造业为主的综合性产业基地，兼顾集聚区内现有企业高质量高效发展。	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满足朱台镇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但根据准入条件分析“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中标注内容：“考虑到博临路地块化工企业的集中性发展现状，结合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及历史发展演变，建议除了博临路地块外，其他片区禁止新建化工企业”，本项目位于博临路地块内，新建化工企业与规划要求不冲突。	符合
基础设施规划	规划集聚区工业及生活用水采用集中供水，供水单位为淄博市天齐渊供水有限公司，天齐渊供水公司以齐陵水源地作为主要水源，以黄河水作为补充水源，配合区政府的“同源一网”供水工程，负责为临淄区朱台镇等多个乡镇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来源为市政管网	符合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清洁雨水优先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排入集聚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集聚区内废水规划排入敬仲污水处理厂，各企业污水及污染的雨水通过污水管道收集并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区内污水管网排入敬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直接排入运粮河。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目前集聚区内无集中供热热源，规划依托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为主要热源，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补充热源。集聚区用气以工业用气为主，规划集聚区用气采用管道天然气，由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本项目不涉及用热和天然气使用	/
《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	《规划》用地不完全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集聚区规划和建设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实施。	项目位置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内，项目厂址区域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3），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附图4），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符合

	评价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集聚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强化企业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完善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实行倍量替代，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置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内，项目厂址区域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3），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厂区占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

本项目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厂区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 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见下表。

表 1-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42 μg/m ³
2	水环境质量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
3	声环境质量目标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土壤环境质量目标	“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要求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可知，2023 年，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41 μg/m³，满足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根据收集的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运粮河入乌河断面、2022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乌河出境断面（东沙河断面）例行数据，运粮河入乌河断面和乌河（东沙河断面）的氨氮有不同程度的超标，不能满足 IV 类标准要求。 根据《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4 年 6 月 24 日对工业集聚区的主干道及近距离村庄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主干道监测点位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其余监测点位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根据《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4 年 6 月的监测数据，1-5#监测点位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6#、7#监测点位土壤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第一类用地标准要求，8#、9#、10#监测点位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其他用地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项目排放的废气均经高效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大气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在化粪池内暂存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废水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各项降噪措施严格落实的前提下，经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通过加强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等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在落实大气和水环境相关治理工作任务后，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安全环保措施完善，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		

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淄区朱台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6），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朱台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530001。朱台镇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如下：

表1-6 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 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3. 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4. 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5.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6.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不位于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位于朱台工业集聚区，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将进行申请，并进行区域替代；项目无工艺废水；项目应实施源头替代，正式投	符合

		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 化工、造纸、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鼓励使用有机肥、缓释肥等高效肥料，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制度。 7. 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	产运行前申请填报排污许可证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2. 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4. 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企业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 企业应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项目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存在的风险可接受。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 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有限采区管理规定。 3.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4.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项目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位于朱台工业集聚区，合理布置平面布置，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3、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等符合性分析				

(1)《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的符合性见表1-7。 表1-7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生物基新材料产品生产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项目已取得备案意见	符合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将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属于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本次环评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将根据本次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第四十九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	企业将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符合

	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符合									
(2)《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的符合性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的符合性												
	<table><tr><th>鲁环字[2021]58 号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td><td> 本项目为生物基新材料产品生产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项目已取得备案意见 </td><td>符合</td></tr><tr><td>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 </td><td> 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td><td>符合</td></tr></table>	鲁环字[2021]58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为生物基新材料产品生产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项目已取得备案意见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	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鲁环字[2021]58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为生物基新材料产品生产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项目已取得备案意见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	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分别负责）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项目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将进行申请确认并进行区域替代	符合
	五、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在落实环保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六、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符合
	（3）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项目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鲁工信发〔2022〕5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符合性		
《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鲁工信发〔2022〕5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九条 各级核准、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执行项目审批、监管相关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督查指导力度。 第十条 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实施，沿黄重点地区“十四五”时期拟建化工项目，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在合规工业园区实施。 第十一条 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项目，以及搬迁入园、配套氯碱企业耗氯和耗氢项目，不受3亿元投资额限制。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工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 （一）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91 橡胶制品业项目。 （二）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 （三）海水或卤水提取溴素、二氧化碳收集、新建大型冶金项目配套焦化和制酸、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为非化工项目配套的空分以及依托钢铁企业副产煤气就地实施钢化联产项目。 第十三条 园区外非重点监控点化工企业，可以在原厂区内实施环境污染治理、安全隐患整治、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改造项目，不受投资额限制，但原则上不得新增产能。 第十四条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原则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只减不增。	本项目为单纯物理混合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列表为报告表，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本项目利用植物油（大豆油、棕榈油、蓖麻油等）、生物甘油、生物基多元醇、分散剂（钙粉）为原料，单纯经物理搅拌混合制备出生物基新材料产品，不属于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符合文件中“第十二条（二）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	符合
(4)《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		

项目与《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 号的符合性

分类	鲁环发（2019）146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过程控制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等过程均密闭操作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涉及VOCs排放的物料均储存于密闭铁桶内。物料转移和输送均为密闭管道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符合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对可收集废气尽量有组织处理，并根据规范要求合理配置相当风量的风机收集废气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	项目根据废气主要组分，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符合

	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 ^② 、低温等离子 ^③ 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VOCs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 ^④ 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项目根据废气主要组分，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各治理设施均按照各项规范设计	符合
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去除率应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VOCs去除效率大于80%，满足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要求	符合

(5)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

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鲁政字[2024]102号）内容	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园区环评相关要求。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VOCs通过区域削减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山东齐汇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汇达”）成立于 2024 年，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工业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将生物能源稳步发展、生物基材料替代传统化学原料、生物工艺替代传统化学工艺等进展明显列入发展目标；并提出要重点围绕生物基材料、新型发酵产品、生物质能等方向，构建生物质循环利用技术体系；完善生物基可降解材料评价标准和标识制度，扩大市场应用空间，在国家政策规划持续推进下，我国生物基材料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适应市场需求，齐汇达自主研制开发了适用于农业需求的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用于肥料包覆，通过与高校和各大厂家合作使用及降解实验数据分析，本产品完全适用于农业生产，使用效果好。为适应市场需求，齐汇达拟建设可降解生物基包膜剂项目。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物料混合釜等设备 9 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生生物基原料 10000 吨，厂房占地面积 2000m²。 项目采用植物油（大豆油、棕榈油、蓖麻油等）、生物甘油、生物基多元醇、分散剂（钙粉）为原料，单纯经物理搅拌混合制备出生物基新材料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本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为专用化学品制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可降解生物基包膜剂项目 （2）总投资：1200 万元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工业集聚区。
------	--

(5)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租赁枣园村村民的土地 6250m², 根据房屋产权证明 (附件 8), 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包括钢结构厂房 2000m²,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购置物料混合釜等设备 9 套; 配套环保及安全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生生物基原料 10000 吨。

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组成及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 1 座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的单层厂房, 新增物料混合釜 9 套, 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约 10000 吨/年	利旧+新增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室	利用现有建筑作为综合办公室	利旧
	宿舍	利用现有建筑作为宿舍	利旧
储运工程	仓库	利用现有仓库, 存放原料及产品	利旧+新增
公用工程	用水	项目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 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 123.5m ³ /a	利旧
	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利旧
	供电	利用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厂区年用电量 60 万 kWh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 由于投料过程较为封闭, 投料钙粉进入植物油等液态物质中, 不易起尘, 且钙粉用量相对较少, 颗粒物废气产生量较小, 逸散至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搅拌及静置过程、产品装桶包装过程产生 VOCs 废气, 通过密闭管道/集气罩收集后, 引入“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增
	废水治理	拟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内暂存,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利旧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增
	固废治理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为不规则多边形, 整体呈四边形, 厂区占地面积 6250m², 在西侧厂界设置一个出入口; 厂区北侧从西往东依次布置为综合办公室、回车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库; 厂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设置门卫、宿舍、仓库 (分为产品存放区和原料存放区, 内设危废间)。

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6。

4、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

表 2-2 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1	总投资	1200	万元	——
2	生产规模	10000	吨/年	——
3	占地面积	6250	平方米	——
4	组织定员	10	人	——
5	年工作天数	247	天	8h/d, 生产时间为 1820h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万吨生物基原料，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形态	产能 (t/a)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生物基原料	液态	10000	桶装	仓库

本项目产品生物基原料为可降解材料，主要用于肥料包覆以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肥料流失和挥发，从而增加肥效，而且可以使化肥缓慢释放，在植物生长期提供适宜的营养供应，保证作物的正常生长。

生物基原料无国家和行业标准，本项目产品执行企业内控指标，具体控制指标详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生物基原料产品控制指标

Test Item 检测项目	Unit 单位	Standard 标准要求
Appearance 外观	/	透明粘稠液体
Water 水份	%	<0.15
OHV 羟值	mgKOH/g	250±25
AV 酸值	mgKOH/g	<2.0
Visc 粘度	mPa. s@25℃	6000±1000

6、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数量 (台)
1	物料混合釜	5m ³	2
2	物料混合釜	10m ³	3
3	物料混合釜	20m ³	4
4	灌装泵	/	2
5	物料泵	/	9
6	行吊	/	2
7	叉车	/	1
8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9	风机	/	1

7、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植物油（大豆油、棕榈油、蓖麻油）、生物甘油、生物基多元醇、分散剂-钙粉。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年消耗量 (t/a)	厂内最大储存量(t/a)	包装方式及规格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大豆油	2000	10	桶装, 180kg/桶	仓库	当地采购, 汽运
棕榈油	2000	10	桶装, 180kg/桶	仓库	当地采购, 汽运
蓖麻油	1000	5	桶装, 180kg/桶	仓库	当地采购, 汽运
生物甘油	2000	10	桶装, 150kg/桶	仓库	当地采购, 汽运
生物基多元醇	2000	10	桶装, 200kg/桶	仓库	当地采购, 汽运
分散剂-钙粉	1000	5	吨包, 1000kg/袋	仓库	当地采购, 汽运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植物油（大豆油、棕榈油、蓖麻油等）	蓖麻油：相对密度(d20℃/4℃) 0.9550-0.9700 折光指数(n20℃/D) 1.4765-1.4819；凝固点(℃) -10 粘度(E020℃) 大于 14；燃点(℃) 322 大豆油：密度 0.917 g/mL at 25 ° C(lit.) 折射率 n20/D 1.4743(lit.)；闪点 >230° F 棕榈油：比重: (60℃/20℃水)0.906；闪点 >230° F
2	生物甘油（丙三醇）	熔点(℃):10, 沸点(℃):290.0（分解）相对密度(水=1): 1.26331(2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1 粘度(25℃):945mPa. s 表面张力(20℃):63.3 mN/m 饱和蒸气压(kPa): 0.4(20℃) 闪点(℃): 177；引燃温度(℃): 370
3	生物基多元醇	含量≥98%；水分<0.5%；酸值≤1.5mgKOH/g
4	分散剂-钙粉	2.4-2.8mL/g；比表面积 5m ² /g；粒度 1000 目

8、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约 50L/（人·d），年运行 247 天，则全年新增生活用水量 123.5m³。

（2）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8.8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组织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满负荷运行为全年约 247 天，8h/d，全年 1976 小时。

10、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预计 96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8%。主要包括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投资。

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额见下表。

表 2-8 本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责任主体
施工期	场地抑尘措施	10	建设单位
	噪声防治措施	6	
营运期	低噪声设备	30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30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分区防渗	10	
合计		96	

一、工艺流程

将植物油（大豆油、棕榈油、蓖麻油等）+生物甘油+生物基多元醇+分散剂（钙粉）原料按比例投入混合釜内，35±5℃搅拌 1 小时左右混合均匀后得到生物基原料产品，进行出料包装。具体工艺环节描述如下：

(1) 上料

首先通过混合釜设备配备的进料口及密闭进料管道将原料桶内的液体原料（植物油、生物甘油、生物基多元醇）通过物料泵打入混合釜内，液态物料上料过程为密闭环境，但考虑原料为桶装包装，在打开桶盖的瞬间会产生极少量 VOCs 废气，由于时间较短，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此处不定量计算；之后打开混合釜上方的上料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上料口较小，直径约 50cm，用行吊将钙粉吨包吊起至混合釜上方，人工解开吨包下方的的布袋绳，将布袋通过上料口伸至混合釜内，上料结束后，关闭上料口，密闭搅拌。

本工序投加钙粉时采用将吨包下方的布袋完全伸入混合釜内的方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布袋伸入混合釜内约 60cm 长，投料过程较为封闭，钙粉包装规格能够满足最小混合釜一次投料量，投料钙粉进入植物油等液态物质中，不易起尘，考虑人工解袋及投料完成后提起吨包的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但此时间较短，且钙粉用量相对较少，颗粒物产生量极少，逸散至生产车间。

(2) 搅拌及静置

上料结束后，关闭上料口进行密闭搅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釜搅拌及静置时间共约 4h，搅拌过程中开启保温，温度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在 35±5℃。搅拌结束后静置后进行包装。

搅拌及静置过程混合釜均为密闭环境，混合釜上方留有排气口，搅拌静置过程会产生 VOCs

	废气，通过排气口排出，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包装 混合釜底部自带出料口，搅拌及静置完成后进行包装，通过出料口及密闭管道将混合釜内的生物基原料产品通过泵打入产品包装桶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品包装桶均放置在装料区，生产车间内的混合釜出料口经管道最终连接至一根主管道上，通过主管道在装料区进行包装进料，包装后的产品存放至仓库产品储存区域进行储存。 将产品通过管道打入产品桶内的过程无法做到完全密封，因此在装料区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 VOCs 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营运期产污工序： 1、废气：①搅拌静置及包装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搅拌及静置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包装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钙粉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上料时是将吨包的布袋伸入混合釜内进行投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此投料过程不易起尘，考虑人工解袋及投料完成后提起吨包的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污量较小，逸散至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液态物料上料过程为密闭环境，但考虑原料为桶装包装，在打开桶盖的瞬间会产生极少量 VOCs 废气，由于时间较短，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此处不定量计算。 2、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3、固废：本项目固废包括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原料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4、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合釜、风机、泵类、行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
--	---

	植物油、生物甘油、 生物基多元醇 密闭管道 钙粉 —人工投料—> 上料 上料废气、噪声、 废包装材料 搅拌静置 G1搅拌废气、噪声 出料包装 G2包装废气、噪声 成品入库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工程，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 年第 4 期），2023 年，全市良好天数 219 天（国控），同比减少 17 天。重污染天数 8 天，同比增加 2 天。其中，二氧化硫（SO ₂ ）12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3%；二氧化氮（NO ₂ ）34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0%；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75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 _{2.5} ）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4.7%；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臭氧（O ₃ ）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1%。全市综合指数为 4.81，同比改善 1.2%。				
	根据《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 年第 4 期），临淄区环境质量状况如下表。				
	表 3-1 2023 年临淄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评价结果表 u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12	60	2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31	40	7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标准	75	70	107.1
	PM _{2.5}	年平均质量标准	40	35	114.3
	CO（mg/m ³ ）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7	4	42.5
	O ₃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91	160	119.4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由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数据可知，区域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原因是由于该区域内道路扬尘、建设施工、汽车尾气等因素导致。				
	(2) 特征污染物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TSP）				
	检测项目	监测 点位	TSP（μg/m ³ ）		
	监测日期、时间	3#新立村			
	2024.6.20		199		
	2024.6.21		200		
	2024.6.22		204		
	2024.6.23		212		
	2024.6.24		205		
	2024.6.25		205		
	2024.6.26		202		

根据监测结果，新立村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要求。

大气环境治理措施：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印发了《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委[2023]2 号、2023.6.27），相关要求如下：

深入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聚焦十六个专项行动，强力抓推进抓落实，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十六个专项行动包括控煤减污降碳专项行动、工业企业脱硫脱硝降尘控氨专项行动、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专项行动、VOCs 深度治理专项行动、C0 整治专项行动、传统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专项行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深度治理专项行动、渣土车运输治理专项行动、建筑施工、拆迁工地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矿山扬尘治理专项行动、道路扬尘整治专项行动、面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行动、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专项行动、监督帮扶与执法监管专项行动。

通过以上各专项行动，实现 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降至 4.68 以下，比 2022 年下降 3.9%。其中，PM_{2.5} 浓度控制在 41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 浓度控制在 74 微克/立方米以下，SO₂ 浓度控制在 12 微克/立方米以下，NO₂ 浓度控制在 32 微克/立方米以下，O₃ 浓度控制在 184 微克/立方米以下，C0 浓度控制在 1.2 毫克/立方米以下。

随着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

本次评价搜集了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运粮河入乌河断面、2023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乌河出境断面（东沙河断面）在线例行数据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乌河-运粮河断面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 间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高锰酸盐指 数(mg/L)	溶解氧 (mg/L)	电导率 (μ S/cm)	浊度 (NTU)	水温 (℃)	pH
2023-01	17.3	0.17	5.44	12.3	2874	5.69	7.06	8.19
2023-02	16.8	0.316	5.21	11.4	3339	5.74	9.48	8.31
2023-03	16.9	0.15	5.89	10.2	3908	5.67	15	8.27
2023-04	26.5	1.47	7.51	6.71	2868	7.03	18.3	8.11
2023-05	21.4	2.04	6.32	4.59	3037	8.5	23.1	8.14
2023-06	18.7	1.54	4.92	11.8	2992	13.3	26.9	8.31
2023-07	21.5	3.23	6.84	8.62	2796	11.7	29.1	8.15
2023-08	27.5	11.7	8.77	3.62	3052	8.69	28.7	8.14
2023-09	26.7	4.91	7.87	3.18	3015	8.72	25.8	8.17
2023-10	21.4	0.966	7.71	10.8	3078	7.44	20.8	8.3
2023-11	22.1	2.43	7.46	6	2910	6.8	14.8	7.89
平均值	21.5	2.63	6.72	8.12	3079	8.12	19.9	8.18
最大值	27.5	11.7	8.77	12.3	3908	13.3	29.1	8.31

最小值	16.8	0.15	4.92	3.18	2796	5.67	7.06	7.89
IV 类标准	30	1.5	10	3	/	/	/	6~9

表 3-4 乌河（东沙河断面）例行数据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溶解氧	电导率（ $\mu\text{S}/\text{cm}$ ）	浊度（NTU）	水温（ $^{\circ}\text{C}$ ）	总磷	总氮	六价铬	pH
2023-01	21.6	0.66	7.46	10.5	3504	10.3	7.87	0.257	12.7	0.0045	6.99
2023-02	12.8	0.0664	5.23	13.3	3041	9	9.28	0.0504	11.6	0.0052	7.18
2023-03	23.2	1.18	6.95	9.45	3434	11.4	13.9	0.0728	8.55	0.006	7.11
2023-04	16.4	0.405	6.62	9.34	3324	6.62	19.9	0.0375	9	0.0064	7.08
2023-05	20.6	0.681	7.56	10	3758	21.2	23.3	0.0648	11.1	0.0056	6.99
2023-06	26.6	1.12	7.42	7.04	2825	51	27.4	0.248	10.6	0.0042	7.12
2023-07	22.8	1.56	6.45	6.71	2075	51.1	28.8	0.207	11	0.005	7.53
2023-08	21.4	1.29	6.56	7.9	1958	40.5	28.2	0.214	10.4	0.0054	7.46
2023-09	17.6	0.992	5.61	8.01	2529	31.3	24.8	0.0994	12.5	0.006	7.71
2023-10	20.7	0.165	6.06	9.45	3527	56.5	20.5	0.0959	9.12	0.0029	8.04
2023-11	19.5	1.32	6.33	8.9	3412	33.1	14.1	0.113	10.9	0.0049	7.75
平均值	20.3	0.857	6.57	9.15	3035	29.3	19.8	0.133	10.7	0.00509	7.36
最大值	26.6	1.56	7.56	13.3	3758	56.5	28.8	0.257	12.7	0.00636	8.04
最小值	12.8	0.0664	5.23	6.71	1958	6.62	7.87	0.0375	8.55	0.00293	6.99
IV 类标准	30	1.5	10	3	/	/	/	0.4	15	0.05	6~9

根据收集的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运粮河入乌河断面、2023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乌河出境断面（东沙河断面）例行数据，运粮河入乌河断面和乌河（东沙河断面）的氨氮有不同程度的超标，不能满足 IV 类标准要求。乌河及运粮河水质超标主要是受沿线工业、农业面源及村庄生活污水的影响。

临淄区积极推进乌河综合治理项目。该项目河道整治工程中对乌河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岸坡修整，局部生态护砌等，改善河道的生态环境，通过截污蓄清，形成连续水面，以河道生态水系建设为依托，利用各种植物措施，恢复河道自净能力，净化水质，缓解水污染、生态退化等威胁。采取以上措施后，乌河水质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原料、产品均存储于铁桶内，铁桶与混合搅拌釜之间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管道，车间内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且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原料、产品均存储于铁桶内，铁桶与混合搅拌釜之间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管道，车间内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因此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朱台镇工业聚集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在朱台镇工业聚集区，厂区占地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项目周边关系影像图见附图 2。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信息表 <table><tr><th>序号</th><th>敏感目标</th><th>相对方位</th><th>距离项目厂界距离(m)</th><th>环境保护级别</th></tr><tr><td>大气环境</td><td>枣园村</td><td>NW</td><td>440</td><td>环境空气二类</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运粮河</td><td>S</td><td>3300</td><td>地表水Ⅳ类</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项目厂界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枣园村	NW	440	环境空气二类	地表水环境	运粮河	S	3300	地表水Ⅳ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项目厂界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枣园村	NW	440	环境空气二类																											
地表水环境	运粮河	S	3300	地表水Ⅳ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运营期： （1）有组织 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																														

表 3-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DA001	VOCs (非甲烷总烃)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

(2)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限值要求；

厂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限值要求；

表 3-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点位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混合釜	颗粒物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非甲烷总烃)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限值要求
	VOCs	厂区内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A)、夜间≤55dB(A))，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 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要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 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根据淄环函[2021]55 号替代指标总量均来自市级、区县级“十四五”建设项 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库。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要求，淄博市“十四五”将 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 VOCs 均列为总量控制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项目为颗粒物、VOCs。 本项目位于临淄区，2023 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烟粉尘、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 标需 2 倍削减替代。 2、总量指标申请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指标为 VOCs 和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VOCs:0.09t/a,颗粒物:0.03t/a。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 （淄环函[2021]55 号），由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所以颗粒物、VOCs 总量 指标实行两倍替代。 综上，本项目需新申请总量指标为：VOCs：0.09t/a，颗粒物：0.03t/a；各项污染物的 替代量分别为 VOCs：0.18t/a，颗粒物：0.0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和仓库进行建设，在生产车间新增混合搅拌设备等。主要产生施工废气、设备废包装材料、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水、施工和设备安装噪声等。拟建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量较小，因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简单分析。 1、环境空气 （1）施工扬尘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的降尘措施有：厂区地面硬化；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者其他防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等。本项目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属于局部和短期的影响，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文明施工，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对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机械设备尾气 机械设备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₂、CO 和碳氢化合物等，会对该地的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施工机械所产生的燃油废气，其产生量和施工机械的选用、机械性能和维护水平有关。建设单位应定期将机械设备检修，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机械设备应尽量采用电力等环保型的能源，且他们的使用期短，因此在稍有风速的天气里，尾气中的污染物扩散较快，对该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以减低工程装修阶段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料系统冲洗水、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水等，含泥砂量较高，废水经沉淀后悬浮物大幅度下沉，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产生的浮油单独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做到废水不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废水产生量很小，只要严格管理，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各类施工设备。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1）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在允许的情况下，高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位置。 （2）工程建设时，不在夜间进行施工。 （3）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	---

	(4) 作业中搬运物件，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 在采取上述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是临时的、阶段性的和不固定的，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影响对周围环境可接受。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可再利用的成分进行回收再利用，其它成分外售处理或外运至合法堆放场。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搅拌及静置废气、包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钙粉投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未被收集的包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及上料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逸散至车间无组织排放。 2、排放源信息表 拟建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依据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确定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不断提高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由于本项目为简单的混合复配项目，无化学反应，无法进行物料衡算，也无合适类比源，因此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 （1）有组织排放 ①搅拌及静置废气 在整个搅拌及静置过程中混合釜引风一直开启，将釜内废气抽出，混合釜废气主要为混合过程中所用挥发性物料产生的 VOCs，由于混合过程需不断搅拌，VOCs 产生量比产品装桶包装过程产生量多，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静置时间较短，保守估计，本次静置过程按照搅拌过程产污系数计算，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业，并类比同类型混合复配项目生产经验统计，该环节物料损失量约 0.14%，则 VOCs 产生量按挥发性物料用量的 0.14% 计。本项目液态原料包括植物油、生物甘油和生物基多元醇三种，根据原辅料理化性质，生物甘油沸点较高不易挥发，植物油的主要成分是直链高级脂肪酸和甘油生成的酯，成分相对稳定，不易挥发，因此本项目挥发性物料主要考虑生物基多元醇，生物基多元醇的物料用量总计为 2000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28t/a。 搅拌及静置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外排，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geq 85\%$，则 VOCs 的排放量为 0.04t/a。 ②产品装桶包装废气 产品装桶废气主要为原料中的挥发性物料产生的 VOCs，由于配制好的产品挥发性物料浓度较投料时的浓度低，而且已与其他组分充分混合包裹，因此产品装桶过程 VOCs 的产生量较混合搅拌过程产生量低。类比同类型混合复配项目生产经验统计，该环节物料损失量约占投入挥发性物料的 0.1%，则装桶废气 VOCs 产生量按挥发性物料用量的 0.1% 计，本项目挥发性物料主要为生物基多元醇，物料用量总计为 2000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2t/a。
----------------------------------	--

产品装桶废气产生量 0.2t/a，通过集气罩收集，其中 90%引入尾气处理系统，10%以无组织排放，进入尾气处理系统的采用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效率 $\geq 85\%$ ，则 VOCs 的排放量为 0.03t/a。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工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废气浓度(mg/m ³)		名称	处理能力(m ³ /h)	有组织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搅拌及静置工序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28	0.15~0.85	/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内径 0.25m	管道收集/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	/	100%	$\geq 85\%$	是	0.04	0.02~0.12	/	330~1820h
包装过程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2	0.11	/			/	90%		是	0.03	0.02	/	1820h
DA00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48	0.26~0.96	86.7~320			3000	/		是	0.07	0.04~0.14	13.3~46.7	/

注：根据企业设计资料，包装能力约 5.5t/h，本项目连续包装，包装时间为 1820h；根据企业设计资料，搅拌及静置时间约 4h/釜，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混合釜运行规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进行选择，本次废气分别按照 1820h 都进行了搅拌及静置工序、根据 9 台釜一直同时运行搅拌及静置工序两种情况进行计算，当 9 台釜一直同时运行搅拌及静置工序时，每批次出产品 120t，本项目设计生产产能为 10000 吨，则年运行时间约 330h。

(2) 无组织排放

①上料废气

拟建项目钙粉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上料时是将吨包的布袋伸入混合釜内进行投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此投料过程不易起尘，考虑人工解袋及投料完成后提起吨包的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行业排放系数，上料工序粉尘

产生系数为 0.03kg/t-原料，本项目钙粉用量为 1000t/a，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03t/a。

②包装废气

拟建项目包装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2t/a，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包装过程中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2t/a。

3、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排气 温度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 限值 (kg/h)
DA001	搅拌及静置、包装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VOCs	118° 15' 34.1776"	36° 55' 49.2727"	15	0.25	常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	60	3.0

4、监测要求

由于专用化学品行业未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确定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拟建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表 4-4 拟建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颗粒物	半年一次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下降的情况。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编号	排放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a
工序		排放速率(kg/h)	废气浓度(mg/m ³)			
搅拌及静置、包装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6~0.96	86.7~320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	1

6、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单元未给出参考的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拟建项目为采用混合釜进行混合的过程），参照 EVA 热熔胶生产/反应单元可行性治理措施为“冷凝；活性炭吸附；生物处理；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挥发性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 HJ1103-2020 中规定的废气治理可行性治理技术。

7、废气达标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例行监测数据，2023 年临淄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和 CO 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不达标。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印发了《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委[2023]2 号、2023.6.27），相关要求如下：

深入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聚焦十六个专项行动，强力抓推进抓落实，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十六个专项行动包括控煤减污降碳专项行动、工业企业脱硫脱硝降尘控氨专项行动、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专项行动、VOCs 深度治理专项行动、CO 整治专项行动、传统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专项行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深度治理专项行动、渣土车运输治理专项行动、建筑施工、拆迁工地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矿山扬尘治理专项行动、道路扬尘整治专项行动、面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行动、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专项行动、监督帮扶与执法监管专项行动。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夏秋季臭氧污染天气，提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废气、搅拌及静置废气、包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根据上述分析，各环节废气排放浓度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标准要求，因此拟建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拟建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8、废气排放量汇总

表 4-6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拟建项目排放量 t/a
颗粒物	0	0.03	0.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	0.02	0.09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拟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98.8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4-7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产生工序	产生装置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98.8	COD	350	0.035
			氨氮	35	0.0035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kg/a)
生活污水	COD	产排污系数法	98.8	350	0.035	化粪池			是	环卫工人用罐车进行清运		
	氨氮			35	0.0035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物料混合釜、风机、灌装泵及物料泵、行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风机管道软连接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2、排放源信息表

拟建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9 拟建项目室外声源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源强/dB (A)	运行时段
			X	Y	Z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噪声值	
1	风机	1	65	61	6	类比	85	基础减振、消声器	60	连续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 (0,0) 点，Z 为地面高程

表 4-10 本项目室内声源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5m³物料混合釜	2	80/1	隔声、减振	79	59	3	东边界: 9 南边界: 27 西边界: 38 北边界: 3	东边界: 63.9 南边界: 54.4 西边界: 51.4 北边界: 73.5	昼间运行	20	东边界: 43.9 南边界: 34.4 西边界: 31.4 北边界: 53.5	1
2		10m³物料混合釜	3	80/1	隔声、减振	85	56	4	东边界: 3 南边界: 25 西边界: 44 北边界: 5	东边界: 75.2 南边界: 56.8 西边界: 51.9 北边界: 70.8	昼间运行	20	东边界: 55.2 南边界: 36.8 西边界: 31.9 北边界: 50.8	1
3		20m³物料混合釜	4	80/1	隔声、减振	85	39	4	东边界: 3 南边界: 8 西边界: 44 北边界: 22	东边界: 76.5 南边界: 68.0 西边界: 53.2 北边界: 59.2	昼间运行	20	东边界: 56.5 南边界: 48.0 西边界: 33.2 北边界: 39.2	1
4		灌装泵	2	90/1	隔声、减振	73	58	3	东边界: 16 南边界: 26.5 西边界: 31 北边界: 3.5	东边界: 68.9 南边界: 64.5 西边界: 63.2 北边界: 82.1	昼间运行	20	东边界: 48.9 南边界: 44.5 西边界: 43.2 北边界: 62.1	1
5		³物料泵	2	90/1	隔声、减振	79	59	3	东边界: 9 南边界: 27 西边界: 38 北边界: 3	东边界: 73.9 南边界: 64.4 西边界: 61.4 北边界: 83.5	昼间运行	20	东边界: 53.9 南边界: 44.4 西边界: 41.4 北边界: 63.5	1
6		³物料泵	3	90/1	隔声、减振	85	56	3	东边界: 3 南边界: 25 西边界: 44 北边界: 5	东边界: 85.2 南边界: 66.8 西边界: 61.9 北边界: 80.8	昼间运行	20	东边界: 65.2 南边界: 46.8 西边界: 41.9 北边界: 60.8	1

7		³ 物料泵	4	90/1	隔声、减振	85	39	3	东边界：3 南边界：8 西边界：44 北边界：22	东边界：86.5 南边界：78.0 西边界：63.2 北边界：69.2	昼间运行	20	东边界：66.5 南边界：58.0 西边界：43.2 北边界：49.2	1
8		行吊	2	80/1	隔声、减振	65	40	4	东边界：21 南边界：15 西边界：26 北边界：15	东边界：56.6 南边界：59.5 西边界：54.7 北边界：59.5	昼间运行	20	东边界：36.6 南边界：39.5 西边界：34.7 北边界：39.5	1

3、噪声达标分析

表 4-11 各噪声源数量、与厂界距离信息表

位置	东厂界距离（m）	北厂界距离（m）	西厂界距离（m）	南厂界距离（m）
风机	35	4	75	61
生产车间	10	5	50	32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时间	拟建项目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预测结果 （dB(A)）
东厂界	昼间	49.5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0.3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23.6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4.5	60	达标

拟建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采取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预测可知，拟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VOCs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4-14 固废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		处置去向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方式	数量 t/a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514	/	利用	514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活性炭、有机物	固态	T	1.07	袋装	处置	1.07	委托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果皮、纸屑等	固态	/	1.24	桶装	处置	1.24	环卫清运

3、计算过程

(1)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根据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各原辅料包装规格计算，废包装桶年产生数量约 51111 个，废包装吨袋产生数量为 1000 个，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桶约 10kg/个，废包装吨袋约 3kg/个，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合计产生量为 514t/a。

(2) 活性炭

厂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根据企业反馈，厂区活性炭设施一次装

填量为 1.0t，一年更换一次，根据前文工程分析计算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为 0.07t/a，则废活性炭量为 1.07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d，全年运行 247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4t/a。

4、环境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 1) 应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各去向量之和应等于固体废物产生量。
- 2)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情况。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齐汇达厂区新建 1 座 10m²危废暂存间，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仓库内部	10m ²	密封桶装	3t	1 月

综上，运营期固体废物通过“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方式妥善处置，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五、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源、类型及影响途径

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类型及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地下水特征因子	土壤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垂直入渗	石油类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间断排放
化粪池	垂直入渗	COD、SS、氨氮	COD	/	间断排放
危废暂存间	垂直入渗	石油类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间断排放

2.分区防控措施

表 4-17 拟建项目场地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要求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库、办公室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间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渗处理
简单防渗区	回车场	地面水泥硬化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项目对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及生产车间进行严格防渗处理后，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六、生态

拟建项目租赁枣园村东南侧闲置院落进行设备安装，占地位于朱台镇工业聚集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明确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调查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为植物油泄露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以及火灾事故后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采用国家推荐的相应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和方法，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所有管道系统均必需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

②生产车间内按防火、安全卫生设计规范，设置相应灭火设施；应配备经过培训的专兼职消防人员。并做好防尘、防雨、防渗、防腐“四防”措施，避免渗漏引发火灾；

③生产车间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橡胶手套、胶鞋、防护镜、工作服等，操作工人进行现场操作或处理事故时必须穿戴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④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仓库产品及原料存放区设置围堰，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的物料控制在托盘或围堰内。

⑤制定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风险事故，疏散周围人群，组织人员排查原因。

八、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搅拌及静置废气、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 工 行 业 》(DB37/2801.6-2018)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 行 业 》(DB37/2801.6-2018)表3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 排 放 标 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氨氮	化粪池，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生产车间各类泵、混合釜、风机等	Leq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废包装桶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化粪池、危废间、生产车间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一般固废库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同时加强巡检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区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应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事故的危害，应加强危险物料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并根据实时情况和事故种类确定人群疏散范围，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建设单位必须做好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组织和实施工作，完善公司风险防范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三同时”制度，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设单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请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要求； （3）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4）排污口建设 污染物排放口，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以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中有关规定执行。 标志牌应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之类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各排污口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排污口要求一览表 <table><tr><th>类型</th><th>排污口</th><th>提示标志</th><th>警告标志</th></tr><tr><td>废气</td><td>排气筒</td><td></td><td></td></tr><tr><td>噪声</td><td>各风机、泵类、切割机等噪声源</td><td></td><td></td></tr></table>	类型	排污口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废气	排气筒			噪声	各风机、泵类、切割机等噪声源		
类型	排污口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废气	排气筒												
噪声	各风机、泵类、切割机等噪声源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区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区		

(5) 规范采样平台

企业在建设过程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3535-2019)的要求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点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采样点位

采样点位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手工采样点位应位于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点位下游,且在互不影响测量的前提下,尽可能靠近;采样断面烟气流速应大于5m/s。

②采样孔

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50mm。对圆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点在内的互相垂直的直径线上,对矩形或方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点在内的延长线上。

③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面积不小于1.5m²,并设有不低于1.1m高的护栏和不低于10cm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承重不小于200kg/m²,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m;平台外侧至烟道外壁距离不小于1.2m;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5米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梯段宽度不小于0.9m;当平台高度>40米时,应设有通往平台的电梯。

(6) 环境信息公开

企业需按照环发[2013]81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开企业相关环保信息。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中规定企业应主要公开内容如下:

(一)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包括:污染源名称、所在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日期、监测指标名称、监测指标浓度、排放标准限值、按监测指标评价结论;

(二) 未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原因;

(三)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年度报告。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规定企业应将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

(一)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二) 自行监测方案; (三) 自行监测结果: 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四)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五) 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 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并至少保存一年。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按以下要求的时限公开: (一) 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 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 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二) 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三) 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 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2 小时均值, 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 (四)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同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	/	0.03	0.03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	/	/	0.09	/	0.09	0.09
废水	废水总量 (万 m ³ /a)	/	/	/	/	/	/	/
	COD (t/a)	/	/	/	/	/	/	/
	氨氮 (t/a)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514	/	514	514
危险废物		/	/	/	1.07	/	1.07	1.07
生活垃圾		/	/	/	1.24	/	1.24	1.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③；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 年产 10000 吨可降解生物基包膜剂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方（公章）：山东齐汇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2 资料真实性确认函

承诺函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山东齐汇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可降解生物基包膜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材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山东齐汇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3 项目备案文件

2025/1/27 14:51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齐汇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秀霞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5MAE5D5A21R	
	项目代码	2501-370305-89-01-212516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可降解生物基包膜剂项目			
	建设地点	临淄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工业区，东至山东聚圣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南至淄博齐众衡器有限公司，西至黄临线，北至闲置院落。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利用旧有厂房，通过购置物料混合釜等设备9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生物基原料10000吨，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73.74吨标准煤（当量值）。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工业区			
	总投资	1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田立国	联系电话	13583351990		

221.214.94.51:8081/city/pro/wdqm?href=%23x-p-1&yc=1

1/2

2025/1/27 14:51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承诺：	
山东齐汇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5-1-27	

221.214.94.51:8081/city/pro/wdqm?href=%23x-p-1&yc=1

2/2

临淄区人民政府

临政字[2020]178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认定朱台镇工业集中区为 工业集聚区的批复

朱台镇政府：

你单位《关于认定朱台镇工业集中区为工业集聚区的请示》收悉。经区委常委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认定朱台镇工业集中区为工业集聚区，集聚区范围为：东至朱台镇边界，西至朱杨路，南至桐林北生产路，北至枣园村生产路，另包含新立村北山东广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瓜尔胶项目、新立村北原淄博市临淄宏泰化工厂、新立村北原增利预制厂、立子营村西淄博市临淄晟恒

化工厂和杨店村村东工业集中区5个地块。你单位要加强集聚区建设管理,推进工业集聚区健康发展。

此 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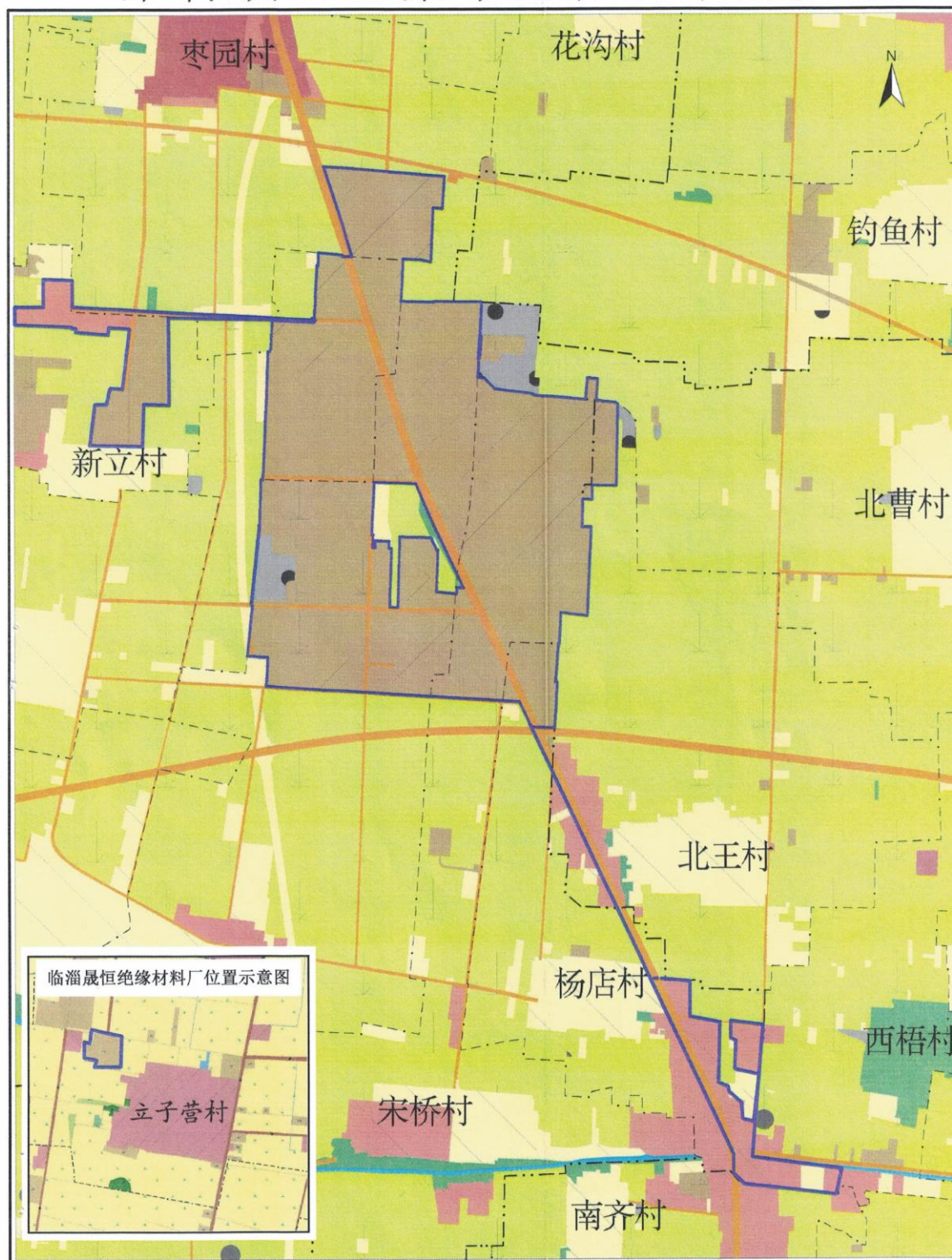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日

抄送:区工信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朱台镇工业集中区位置示意图



1: 10000

临淄区人民政府

临政字〔2024〕121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金山非化工企业集聚区和 调整部分工业集聚区范围的批复

区工信局：

你单位《关于设立金山非化工企业集聚区和调整金山镇、凤凰镇、朱台镇、敬仲镇、稷下街道工业集聚区范围的请示》收悉。经区委常委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金山非化工企业集聚区，范围为：东至翔晖路、西至临临高速、南至 102 省道、北至齐鲁化工区横四路。

二、同意调整部分工业集聚区范围。

边河工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沿河路西侧 50 米、西至博临路、南至临淄与青州交界处、北至 102 省道，另含淄博天堂山

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多山水泥有限公司、山东澳信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3 个地块。

洋浒崖工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洋浒崖工业路、西至洋浒崖进村路,南至齐鲁石化热电厂粉煤灰灰坝、北至洋浒崖生活区。

凤凰镇工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愚公山路东 800 米、西至兴边路(原凤凰山路)、南至齐盛路、北至愚公山南麓。

凤凰镇梧台工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主要集中在 S227 辛河路(凤凰镇镇域范围)东西两侧 200 米范围,其中 S227 辛河路西侧,北至凤凰镇与敬仲镇交界处、南至运粮河路(含淄博科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兴鲁石元工贸有限公司、淄博聚利化工有限公司 3 个地块),S227 辛河路东侧,北至凤凰镇与敬仲镇交界处、南至梧台路,不包含临淄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域、凤凰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区域和基本农田。

朱台镇厨房设备加工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朱台镇边界、西至兴边路、南至寿济路、北至朱台镇边界。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调整后分为 3 个地块,地块一,范围为:东至朱台镇边界、西至淄博市临淄晟恒化工厂、南至杨店村南、北至枣园村生产路,地块二,范围为:东至朱杨路、西至 041 县道、南至薛家官村、北至寿济路,地块三,范围为:东至 041 县道、西至淄博茂惠毛毡有限公司、南至山东珺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至朱槐路。

敬仲镇工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陈古路、西至许家屯村进村路、南至工业区南二路、北至寿济路北侧,另含原老罐头厂、淄博市临淄国风实业有限公司、淄博兴泰工贸有限公司、淄博育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晶瑞包装有限公司 5 个地块。

敬仲镇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辛河路、西至麻王路、南至敬仲镇北伯村钓鱼村连村路、北至敬仲镇 4 号生产路,另含淄博齐福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淄博齐坤筑路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顶好化学品有限公司、淄博佰隆工贸有限公司 4 个地块。

稷下街道智能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调整后范围为:东至雪官路、西至兴边路、南至齐周路、北至宏达路。



附件 6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环审〔2025〕2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朱台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背景与范围。2020 年 12 月 3 日，临淄区人民政府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朱台镇工业集中区为工业集聚区的批复》（临政字〔2020〕178 号），认定朱台镇工业集聚区，面积 210.55 公顷。2024 年 11 月 11 日，临淄区人民政府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金山非化工企业集聚区和调整部分工业集聚区范围的批复》（临政字〔2024〕121 号），同意调整朱台镇工业集聚区范围。结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次朱台镇工业集聚区规划面积为 214.54



公顷，规划范围包含四个地块。

地块一（博临路地块）：北至枣园村生产路，西至朱杨路，南至桐林北生产路，东至朱台镇边界，总面积 184.25 公顷。

地块二（寿济路地块）：位于寿济路以南，南至薛家官村，东至旧轮胎市场东边界，西至泽森纸业以西生产路，总面积 15.63 公顷。

地块三（新立村地块）：新立村北山东广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瓜尔胶项目、新立村北原淄博市临淄宏泰化工厂、新立村北原增利预制厂，总面积 13.61 公顷。

地块四（立子营村地块）：立子营村西淄博市临淄晟恒化工厂地块。总面积：1.05 公顷。

（二）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以 2023 年为基准年，规划近期至 2028 年，远期至 2035 年。

（三）产业定位。以发展塑料制品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工纸及纸制品制造业为主的综合性产业基地，兼顾集聚区内现有企业高质高效发展。

（四）规划发展目标。结合集聚区规划和目前区域经济发展的态势，规划近期 2028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64 亿元、就业人口达到 1780 人；远期 203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86 亿元、就业人口达到 1850 人。

（五）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

规划集聚区工业及生活用水采用集中供水，供水单位为淄博

市天齐渊供水有限公司，天齐渊供水公司以齐陵水源地作为主要水源，以黄河水作为补充水源，配合区政府的“同源一网”供水工程，负责为临淄区朱台镇等多个乡镇供水。

（2）排水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清洁雨水优先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排入集聚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集聚区内废水规划排入敬仲污水处理厂，各企业污水及污染的雨水通过污水管道收集并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区内污水管网排入敬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直接排入运粮河。

（3）供热

目前集聚区内无集中供热热源，规划依托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为主要热源，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补充热源。

（4）燃气

集聚区用气以工业用气为主，规划集聚区用气采用管道天然气，由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对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地资源、生态等方面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了与淄博市及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以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及碳减排潜力分析；

论证了规划方案合理性及资源环境承载力；制定了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计划，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

《报告书》评价技术路线、方法符合导则要求，提出的集聚区规划调整建议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用地不完全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集聚区规划和建设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实施。

《规划》目标衔接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目标要求。但目前集聚区环境空气 PM_{10} 、 $PM_{2.5}$ 、 O_3 存在超标问题，需落实集聚区发展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协同路径，确保满足环境目标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落实《规划》调整建议，严格落实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后，应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集聚区规划和实施应符合法定上位规划，做好与国土

空间规划的衔接和落实。加强集聚区空间管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

（三）落实国家、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两高”行业和化工项目等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推动集聚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进一步加强完善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对照集聚区建设要求，完善相关设施，推进配套管网建设。

（五）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集聚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强化企业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完善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六）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七）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集聚区-临淄区人民政府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集聚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配置、应急救援队伍和监测能力建设。

（八）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集聚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

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集聚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

（九）加强集聚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后续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产业集聚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园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由明华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教 授
林 晶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研究员
王 菁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李赛钰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副研究员
夏鸣晓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贾擎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副科长
赵 娜	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	科 长
邵怀胜	临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 长
王 娟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科 长
李 亮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科 长

（四）

抄送：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临淄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临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附件 7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审查意见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

2024 年 12 月 3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在张店区组织召开了《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临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淄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人民政府、规划编制单位-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环评单位-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特邀专家。会议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临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和特邀的 5 名专家共计 10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勘察了园区现场，观看了朱台镇工业集聚区相关情况的影像资料，听取了朱台镇人民政府关于集聚区概况的介绍以及环评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集聚区规划概况

（一）规划背景

2020 年 12 月 3 日，临淄区人民政府同意认定朱台镇工业集中区为工业集聚区，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朱台镇工业集中区为工业集聚区的批复》（临政字[2020]178 号），同意认定朱台镇工业集中区为工业集聚区，集聚区范围为：东至朱台镇边界，西至朱杨路，南至桐林北生产路，北至枣园村

生产路，另包含新立村北山东广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瓜尔胶项目、新立村北原淄博市临淄宏泰化工厂、新立村北原增利预制厂、立子营村西淄博市临淄晟恒化工厂和杨店村村东工业集中区 5 个地块。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临淄区人民政府同意调整朱台镇工业集聚区范围，在临政字[2020]178 号文认定范围基础上，新增两个地块。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金山非化工企业集聚区和调整部分工业集聚区范围的批复》（临政字[2024]121 号），“朱台镇工业集聚区调整后分为 3 个地块，地块一，范围为：东至朱台镇边界、西至淄博市临淄晟恒化工厂、南至杨店村南、北至枣园村生产路，地块二，范围为：东至朱杨路、西至 041 县道、南至薛家官村、北至寿济路，地块三，范围为：东至 041 县道、西至淄博茂惠毛毡有限公司、南至山东珺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至朱槐路”。临政字[2024]121 号中的地块一即为临政字[2020]178 号文认定范围，地块二、地块三为新增地块。

对照《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临政字[2020]178 号批复的工业集聚区范围内大部分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新立村北山东广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瓜尔胶项目、新立村北原淄博市临淄宏泰化工厂、新立村北原增利预制厂、立子营村西淄博市临淄晟恒化工厂和杨店村村东工业集中区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地块中，除杨店村村东工业集中区外，其他地块中的现有企业（山东广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厂区、淄博鑫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兴东高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淄博晴朗工贸有限公司、山东晟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土地证。临政字[2024]121 号文批复的两处新增地块中，地块二大部分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仅涉及西侧小部分轮胎市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地块三范围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

2024 年，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人民政府委托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组织编制《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规划范围依据城镇开发边界调整相关文件要求和周边用地性质与园区的关联性进行了边界调整。朱台镇工业集聚区规划总面积 214.54 公顷，根据企业聚集程度，将规划范围分为四个地块，博临路地块面积 184.25 公顷，寿济路地块面积 15.63 公顷，新立村地块面积 13.61 公顷，立子营村地块面积 1.05 公顷。

（二）规划内容概述

1. 规划范围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规划面积为 214.54 公顷，规划范围包含四个地块：

地块一（博临路地块）：北至枣园村生产路，西至朱杨路，南至桐林北生产路，东至朱台镇边界，总面积 184.25 公顷。

地块二（寿济路地块）：位于寿济路以南，南至薛家官村，东至旧轮胎市场东边界，西至泽森纸业以西生产路，总面积 15.63 公顷。

地块三（新立村地块）：新立村北山东广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瓜尔胶项目、新立村北原淄博市临淄宏泰化工厂、新立村北原增利预制厂，总面积 13.61 公顷。

地块四（立子营村地块）：立子营村西淄博市临淄晟恒化工厂地块。总面积：1.05 公顷。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以 2023 年为基准年，规划近期末至 2028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

3. 产业定位

以发展塑料制品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工纸及纸制品制造业为主的综合性产业基地，兼顾集聚区内现有企业高质高效发展。

4. 规划发展目标

结合集聚区规划和目前区域经济发展的态势，规划近期 2028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64 亿元、就业人口达到 1780 人；远期 203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86 亿元、就业人口达到 1850 人。

5. 功能分区

因朱台镇工业集聚区规划面积较小，且经过多年发展，大部分地块已布局完毕，规划主导产业包括塑料制品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工纸及纸制品制造业，不涉及食品制造等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产业，因此本次不再对集聚区进行功能分区，仅结合集聚区土地利用条件和产业发展基础，根据近远期的规划合理有序地利用剩余未利用地的开发建设，形成更加充满活力的产业集聚区。

6.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

规划集聚区工业及生活用水采用集中供水，供水单位为淄博市天齐渊供水有限公司，天齐渊供水公司以齐陵水源地作为主要水源，以黄河水作为补充水源，配合区政府的“同源一网”供水工程，负责为临淄区朱台镇等多个乡镇供水。

（2）排水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清洁雨水优先立足回用，不能回

用部分排入集聚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废水规划排入敬仲污水处理厂，各企业污水及污染的雨水通过污水管道收集并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区内污水管网排入敬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直接排入运粮河。

（3）供热

目前集聚区内无集中供热热源，集中供热计划依托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为主要热源，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补充热源。

（4）燃气

集聚区用气以工业用气为主，规划集聚区用气采用管道天然气，由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一）总体意见

“报告书”在对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地资源、生态等方面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了与淄博市及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以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及碳减排潜力分析；论证了规划方案合理性及资源环境承载力；制定了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计划，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

“报告书”评价技术路线、方法符合导则要求，提出的集聚区规划调整建议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报告书”主要修改、补充意见

1. 完善编制依据，规范前言内容。完善评价标准，核实评价范围。完善敏感目标调查。

2. 完善工业集聚区规划内容，补充功能定位。结合《城市电力规划规范》，补充规划范围内 110KV 过境高压走廊设置情况及现状满足情况，补充规划发展管控要求。依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道路规划及博临路地块企业发展现状，完善该地块道路规划。完善供热规划、消防工程及规划。补充完善污水、雨水管网图。

3. 完善规划发展目标指标体系，核实经济指标、用地指标、就业指标，核实建设用地规模、污染物排放强度（废水）、中水回用率等规划指标。规范集聚区规划期用地汇总表，明确规划的仓储物流用地用途。核实空闲地类型、用途及规模。完善规划期水平衡图。

4. 完善与上位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及同位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规范相关图件。

5. 完善集聚区开发现状调查，核实企业行业类别，完善与产业定位的符合性分析，对照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有针对性的提出管控要求。完善企业涉及的特征因子识别及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收集近期污染源监测数据，并进行对标分析。进一步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补充包络线图。

6. 现状监测及预测评价

核实硫酸雾、氯化氢监测数据。校核大气预测评价内容，核实区域削减源的有效性。

核实地表水硫酸盐监测数据。完善废水处理的可依托性论述，分析对纳污水体的环境影响。补充地下水水位等参数。核实地下水泄露情景，核实预测参数及预测结果，规范预测晕线图，规范地下水监控井设置。

根据敏感点分布情况，补充完善交通噪声评价内容。

校核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预测评价内容。

7. 校核环境评价目标及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规划实施后集聚区环境

目标的可达性分析。

8. 完善资源及环境承载力分析。

9. 核实风险源强识别及风险事故类型。强化集聚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响应与管理，根据集聚区现有化工企业分布情况及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强化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涵盖企业、集聚区、地方政府的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补充应急撤离安置点位图。完善应急监测计划。

10. 完善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及优化调整建议。

11. 规范完善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核实完善集聚区空间管制建议，完善空间管制图。

12. 完善跟踪指标评价体系、跟踪监测计划。

三、《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用地不完全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集聚区规划和建设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实施。

《规划》目标衔接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目标要求。但目前集聚区环境空气 PM_{10} 、 $PM_{2.5}$ 、 O_3 存在超标问题，需落实集聚区发展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协同路径，确保满足环境目标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落实《规划》调整建议，严格落实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

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后，应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集聚区规划和实施应符合法定上位规划，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和落实。加强集聚区空间管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

（三）落实国家、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两高”行业和化工项目等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推动集聚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进一步加强完善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对照集聚区建设要求，完善相关设施，推进配套管网建设。

（五）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集聚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强化企业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完善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六）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七）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集聚区-临淄区人民政府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集聚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配置、应急救援队伍和监测能力建设。

（八）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集聚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集聚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集中区清洁生产水平。

（九）加强集聚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后续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产业集聚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园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审查小组

2024 年 12 月 3 日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由明华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教授	由明华
林 晶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研究员	林晶
王 菁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王菁
李赛钰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副研究员	李赛钰
夏鸣晓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夏鸣晓
贾擎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副科长	贾擎擎
赵 娜	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	科长	赵娜
邵怀胜	临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长	邵怀胜
王 娟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科长	王娟
李 亮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科长	李亮

附件 8 厂房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米明萍 370305198002225640
乙方(承租方): 山东齐江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及附属地块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将坐落在 博山路东,齐创衡器北原三聚氰胺制造有限 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5.1.13 起至 2028.1.12 止,租赁期 叁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要求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甲乙双方协商三年内租金不变更,三年后双方按照市场价格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 壹拾伍万/年,租金 壹年 一交,先交款后用房,逾期不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厂房使用责任及费用

1、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工商、税务、水、电等)及造成他人伤害,由乙方全部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负责维修。

3、租赁期间,主体厂房因自身故障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厂房及附属地块 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2、租赁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将工作人员及属于乙方自己的设备撤离该厂房,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厂房因市政动迁及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致使用双方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将剩余租金退还乙方。

3、租赁期间,如甲方(或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或甲方)六个月违约金。

七、双方出现争议时,应本着公平、诚信、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申请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解决。

甲方(签字): 米明萍
日期: 2025.1.13

乙方(签字): 山东齐江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2025.1.13



房屋产权证明

兹有位于朱台镇枣园村村东南，博临路以东，朱台工业园区内部，院落一处，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包括：房屋 20 间，钢结构厂房 2000 平）属于我村村民朱丽萍 身份证号：370305198002225640 所有。

特此证明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枣园村村民委员会



合同编号：

临淄区 区县 辛 镇（办）2020 年第 002 号

山东省农村土地承包 合同

山东省农业厅 制定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淄博市农业局 印制

土地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枣园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朱丽萍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为明确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村委报党支部同意,并经党员、村名代表会议一致通过。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的地类、面积和位置

本合同协议承包的土地为 建设用地 面积 6250 平方米(亩)。
土地方位如下:东起 朱庆东, 西至 博临路,
北至 韩俊卿, 南至 米学庚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共 20 年,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6 月 1 日止。
合同到期如甲方不收回乙方承包土地,视为同意继续按原合同履行。

三、承包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本承包土地价格为每年每平方米(亩) 2 元,合计 12500 元/年。

(二)付款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签订合同起承包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年承包费用在当年 6 月 1 日前由乙方付清。

(三)说明 _____

四、承包土地的用途

本宗土地的用途为正常生产。

五、甲方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依法拥有集体土地的所有权。

(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三)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流转承包地和拆分承包地以及其他损害集体和其他村民的利益的行为。

(四)用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融资，必须经甲方同意。

(1) 乙方违约以致严重影响甲方和其他村民的经济利益的；(2) 承包人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生产经营，经甲方劝阻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该土地。

(五)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承包合同。

(六)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乙方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二)保证土地的正常使用。

(三)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履行耕作义务，确保土地不撂荒，更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四)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

2. 乙方逾期支付承包金, 每迟延一天, 按应支付费用的 10 % 承担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交付土地, 每迟延一天, 按承包金的 10 % 承担违约金。

4.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恢复原状或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乙方和鉴定机构各执一份, 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370305197106285619

2020 年 6 月 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370305198002225640

2020 年 6 月 1 日

见证单位(公章):

鉴证人:

鉴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环评报告审阅确认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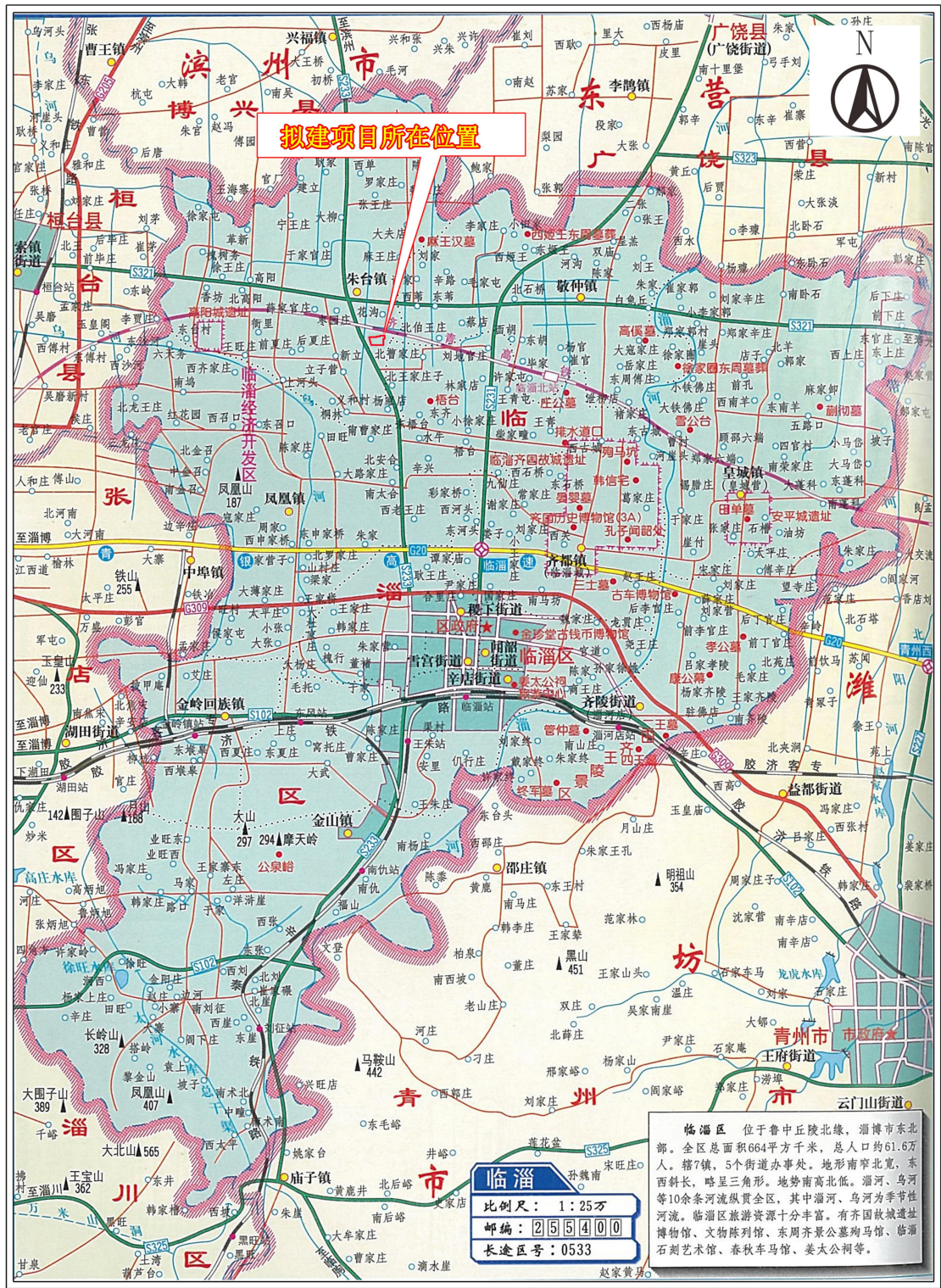
环评报告确认单

我单位《山东齐汇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可降解生物基包膜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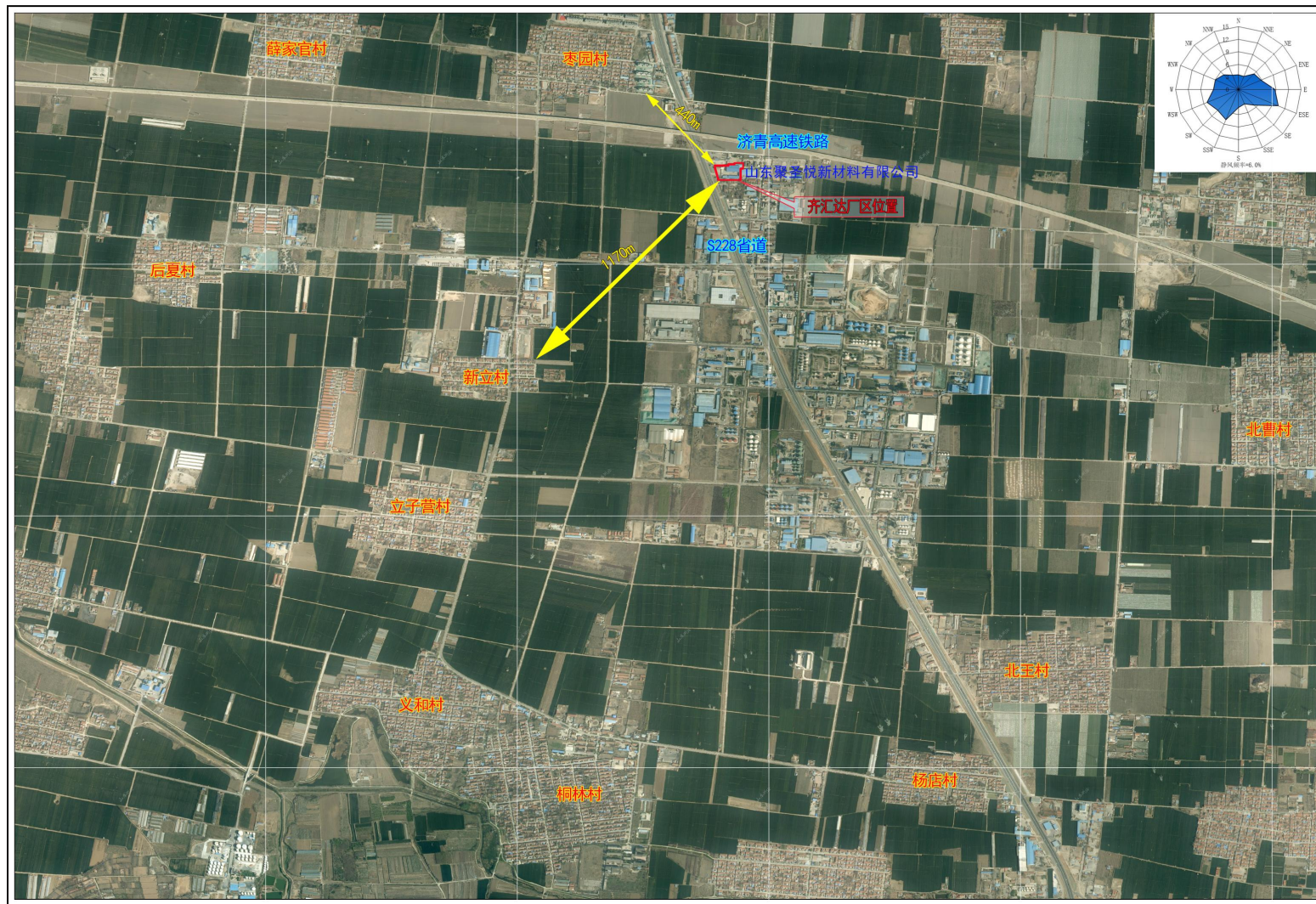
我单位已对报告内容进行确认审核，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同意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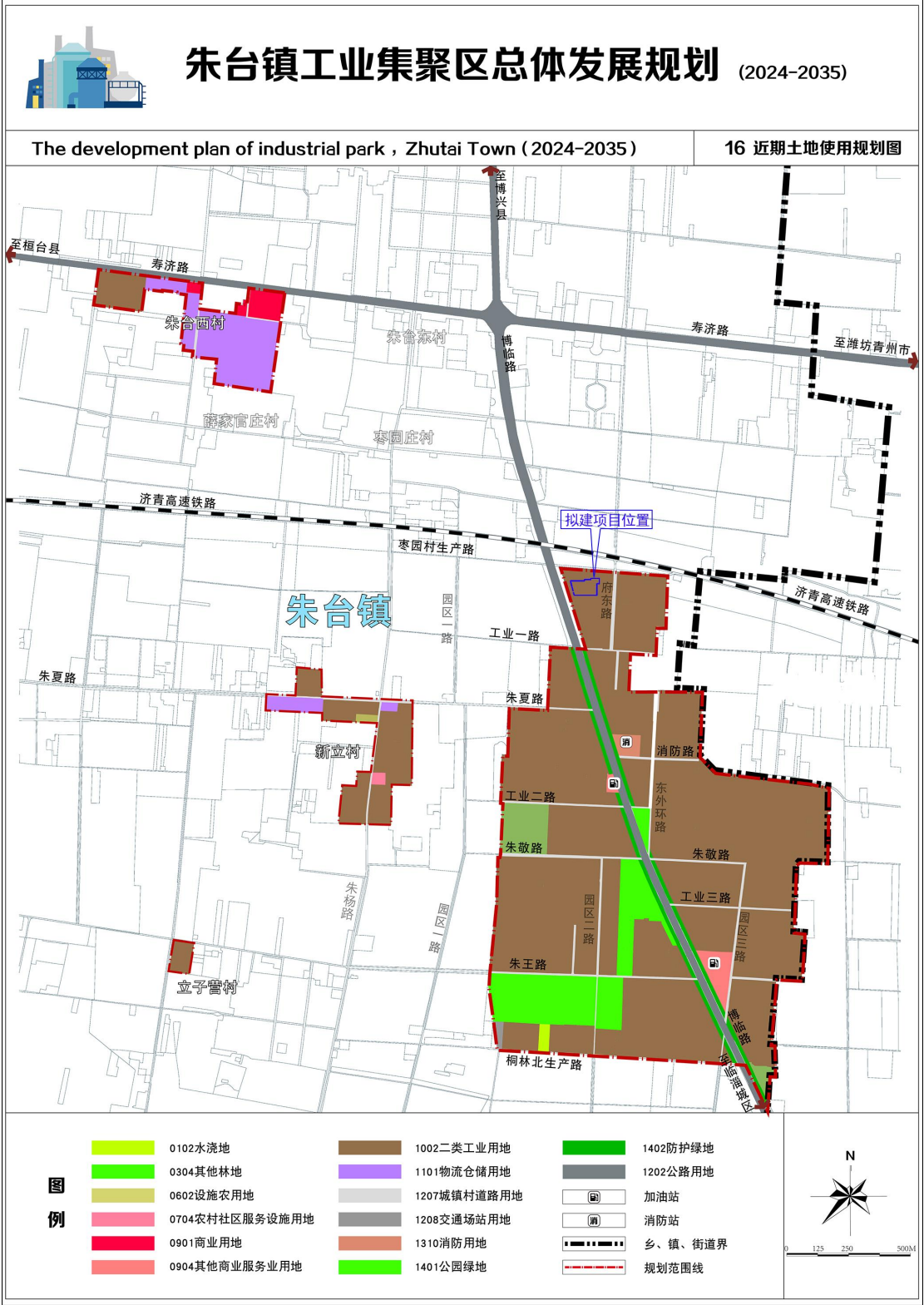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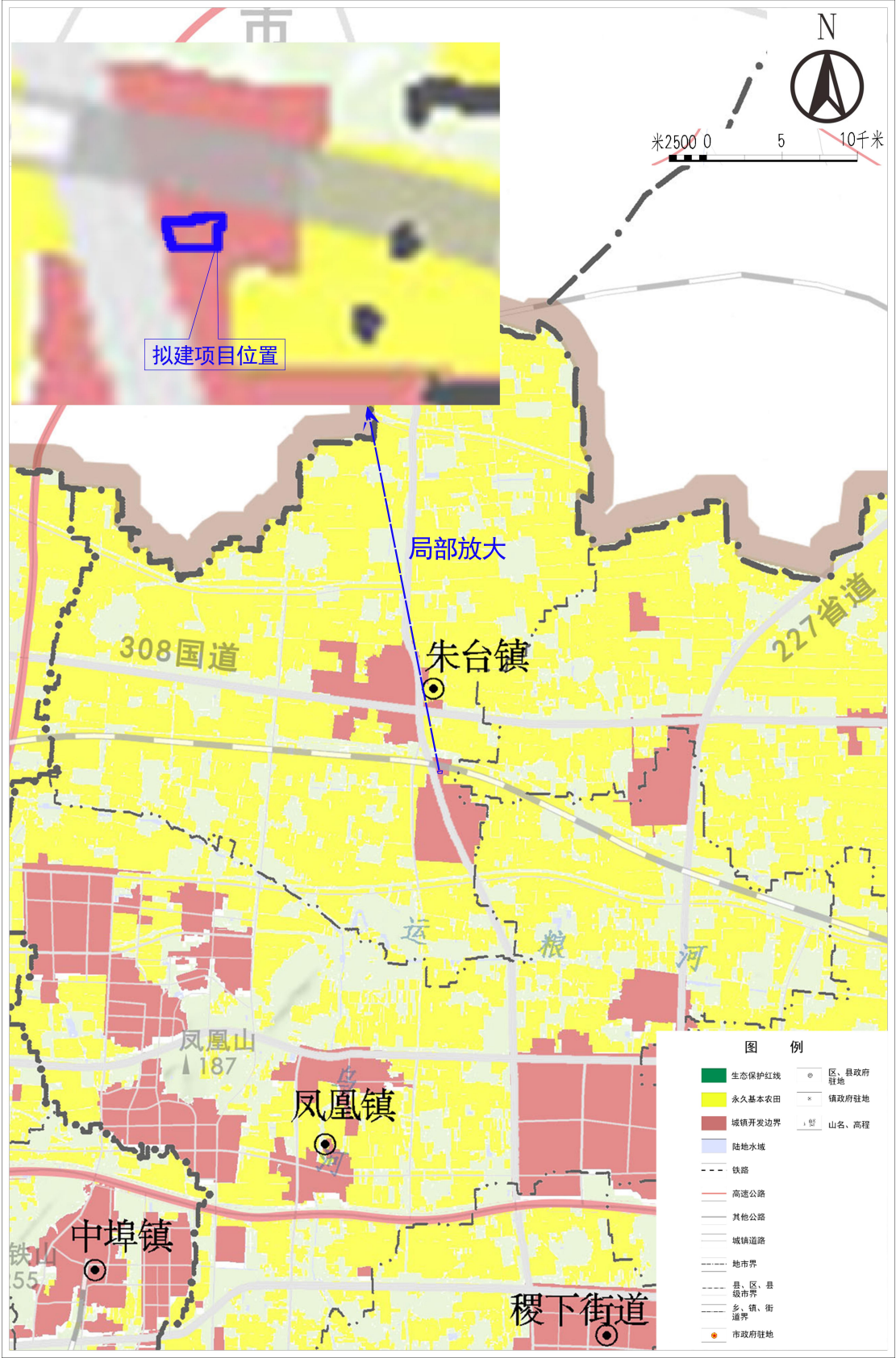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近距离影像关系图 比例1: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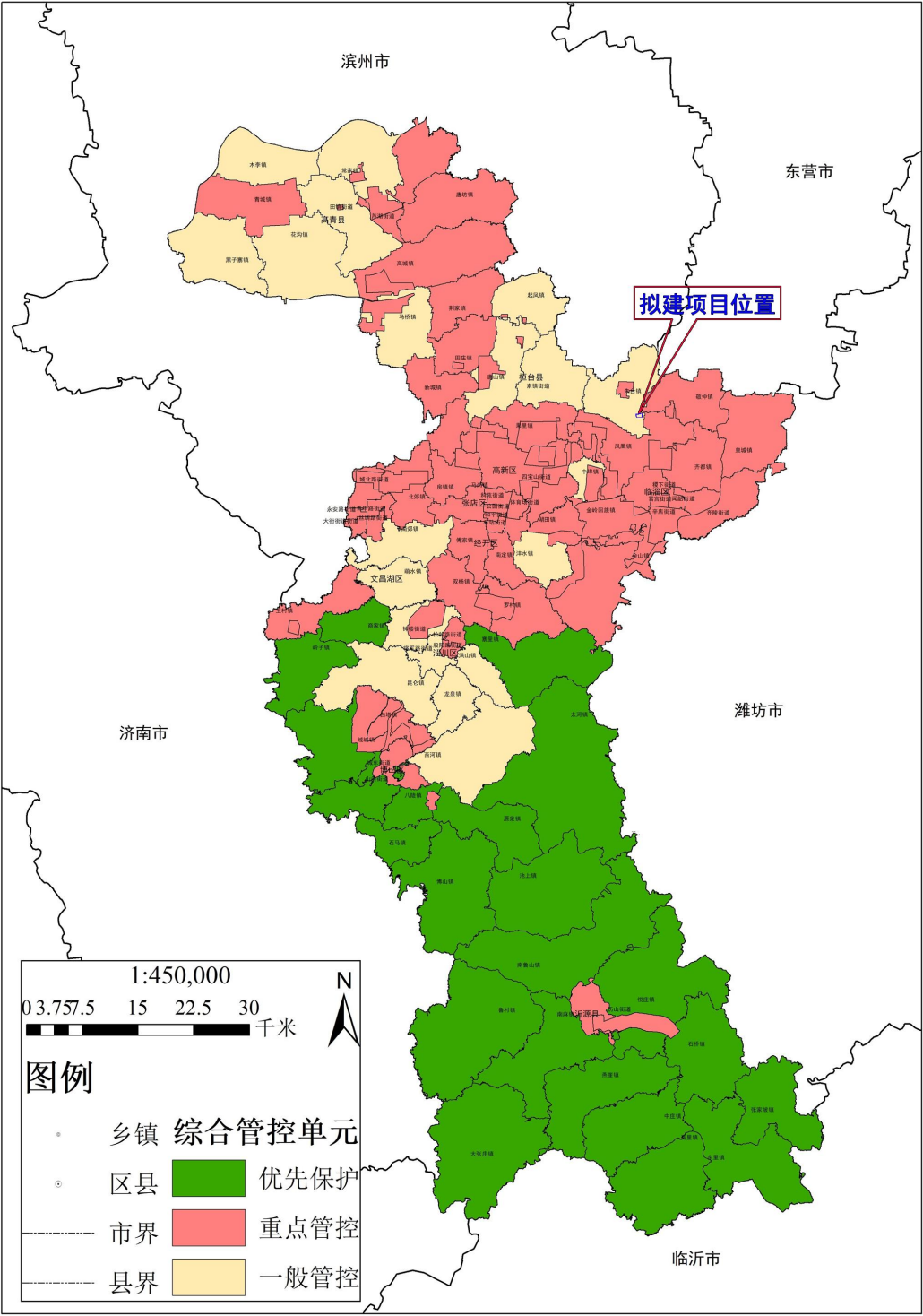
附图3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近期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4 项目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位置关系图（局部放大图）



附图5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6 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 800

